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陳麗萍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8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(02008405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84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1030200840